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代　理　人　詹皓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純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李純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